



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

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

1.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2.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5年查核標準

查核
對象

無一定雇主者

申報
基礎

應以薪資所得
申報投保金額

查核
標準

113年度薪資所得總額
除以16個月

查核
對象

較113年度投保金額低者
列為查核對象

自營作業者

應以執行業務所得
申報投保金額

11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除以12個月

較113年度投保金額低者
列為查核對象

115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次月生效)，且調後金額
不低於上述查核標準者，將予以自115年度的查核名單排除